

二房东“两头骗” 一房多租坑害多人

日租房、短租房作为新的经济形态,既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又高效便捷,备受追捧。甚至一些短租房,在社交平台搜索关键词,看中房型即可下单支付,获取密码即能入住,全程无接触。然而,这种模式真的绝对安全吗?

近期,静安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合同诈骗案,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利用短租房管理漏洞“两头骗”,一边通过伪造支付截图的方式欺骗房东,取得房屋使用权;另一边通过虚构房东身份,擅自将房屋出租给多人,骗取租金。

意想不到的“一房多租”

2023年6月10日,丁女士在某书上发布一则租房帖子,随后有人主动私聊并向其发送相关房源。在了解该房屋基本信息后,丁女士表示需要实地看房后再确定是否承租。

同月14日,王某某带丁女士看了一套位于本市某某广场的房源,虽然房源地址与平台发布信息不一致,但丁女士对该套房屋的位置、装修、价格比较满意,并且王某某还表示允许丁女士提前入住,房租可以从合同约定的出租日开始起算。于是双方当即签订一份电子租赁合同,约定月租金两千元,租期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,随后丁女士陆续向王某某支付租金、押金等费用共计4300余元,并于6月26日入住。

令人意想不到的是短短一周后,有人敲响丁女士房门,开门后对方称王某某已将该房屋出租给自己,当天是合同约定的入住日。无独有偶,另有一名徐姓女子也声称签订了租房合同,入住日期也是同一天。丁女士这才发现自己陷入“一房多租”的圈套,遂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经侦查查明,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不仅将上述日租房擅自出租给多人,在其承租期间甚至还伪造租金转账截图以“瞒天过海”。2023年7月4日,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,并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。

“二房东”被行拘 15 日

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经审查查明,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日,王某某通过发送虚假支付截图的方式骗租,未付租金达7.2万余元。此外,2023年6月,王某某还通过“一房多租”的手法骗取租金,造成3名被害人损失共计1.8万余元。

承办检察官认为,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,有自首情节,且全额赔偿各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谅解,犯罪情节轻微,综合全案事实、量刑情节等,拟对王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,提升检察公信力,静安区检察院决定对本案举行公开听证。

在听证会上,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王某某犯罪事实,阐述相对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,并进一步释法说理。人民监督员、听证员围绕王某某犯罪诱因、动机、认罪悔罪表现等情况进行提问,对王某某发表了针对性的训诫,引导其崇法、守法而为。经评议,与会人员认为本案事实清楚,法律适用准确,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决定的意见。2024年2月26日,静安区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某宣告不起诉。

不起诉不代表不处罚。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,静安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立刻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,行政检察官对该案开展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,并于2024年3月11日制发检察意见书,督



促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对王某某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。相关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意见书后,依法对王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。检察机关通过强化刑行衔接,确保罚当其错、罚当其责,织密违法行为责任网。

案件背后是否有管理漏洞

在审查该案过程中,承办检察官始终有一疑惑,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在这么长时间内未支付租金,为什么出租人未发现异常?该案件发生的背后是否存在管理上的漏洞?

经进一步讯问,承办检察官了解到王某某承租的日租房由上海某A酒店管理公司(以下简称“A公司”)运营,该公司由蔡某某成立,主要经营房屋短租业务,因出租房需

求较多,日常管理一般都由租房管家对接。房租一日一结付给蔡某某,如果要续租,只需将付款截图发送给管家,之后管家就会提供日租房密码入住。然而,正是这种租金收款人与租房管家分离的模式让王某某骗租有了“可乘之机”。这也恰恰说明了A公司存在管理漏洞。

为准确“探明”A公司存在的“病灶”,承办检察官进一步调查,全面了解A公司短租房经营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,发现除了上述问题外,A公司的财务管理不规范,不仅使用个人个人账户接收租金,并且未开展常态化收支检查,致使无法及时发现租客未支付租金的行为。同时,入住核验制度也存在漏洞,未严格按照“四实”(实名、实数、实时、实情)要求进行登记,公司无法确认入住者的真实身份,导致出

现“一证多人”“无证入住”的情况,继而加剧擅自转租、一房多租的问题,甚至可能存在居住安全隐患。

2024年4月10日,静安区检察院从完善入住核验登记制度、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、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三个方面向涉案A公司制发检察建议。为推动检察建议从“办理”走向“办复”,承办检察官持续跟踪与督促检察建议落实,经“回头看”,目前A公司已全面落实入住登记核验制,通过公安机关住宿业治安管理系统录入租客信息,进一步优化财务操作流程,定期对财务收支情况,加强安全管理,逐步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。

晨报记者 姚沁芝 通讯员 阮婷

戴着硅胶面具作案,聪明反被聪明误

男子“换脸”连偷6户人家终落法网



换上硅胶人脸面具,“易容”变身。那些发生在电影中的换脸情节,正在现实生活中上演。一男子变身“换脸怪盗”,一晚连偷6户人家。近日,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通某,以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。

2024年3月5日晚上,胡先生像往常一样准备到卧室睡觉,正打算关窗时,却注意到此刻窗户不仅出现故障无法关闭,飘窗上放着的衣服和靠窗的地面还有些泥巴痕迹。

察觉到不对劲的胡先生立刻检查了电视柜和衣橱的抽屉,赫然发现里面的现金、钻戒、手表等贵重物品竟不翼而飞,而目前家中只有卧室有明确的外人入侵痕迹。胡先生立刻前往派出所报案,而跟他在同样的时间段有类似遭遇的,还有同在该小区其他单元的5家一楼住户。

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,立刻调取了涉案小区的公共场所监控。仔

细排查后,一位形迹可疑的男子进入警方的视野。根据监控录像显示:在夜色的掩映下,一名身着黑色外套,带着口罩,明显是老年人长相的男子溜进小区。

通过该男子在其中一户居民家中留下的痕迹,民警很快锁定了一名有过盗窃前科的男子通某。但令人疑惑的是,根据相关资料通某仅40岁出头,跟视频中的男子外貌特征完全不符。为了更好地还原案件

真相,民警当晚立即对通某展开抓捕,并当场查获通某的作案工具和盗窃所得赃物。

在通某随身携带的物品中,一个奇怪的硅胶面具吸引了警方的注意。

原来,为了窃取财物时更好地伪装自己,他特地从某网站购买老年硅胶面具进行“换脸”,没想到聪明反被聪明误,还是很快被抓到案。通某供述,自己是特地从外地坐火车来上海进行盗窃。此前,通某特地准备了一套黑色衣服、硅胶手套、撬棍、钢筋钳和手电等工具。

“在作案前,我在小区东边门口的一个公共厕所更换了作案时穿着的衣服,东西偷到手后,又在同一个公共厕所更换的作案前穿的服装。后面我打算坐地铁回到住处,因为怕撬棍被安检人员查到,就把撬棍扔进了路边的河里。”

经查,被告人通某携带撬棍、液压钳、面具等作案工具窜至闵行区某小区,换装后通过使用工具破坏防盗窗、护栏,进入6名住户家中实施盗窃。

检察官提醒,本案中“换脸大盗”使用硅胶面具伪装是一种新型盗窃手法。这种面具不仅模仿了自

然人的生物特征,还可能被用于逃避监控识别、绕过人脸识别系统,从而增加犯罪行为的隐蔽性和危害性。然而,再高明的“换脸”技术,也难逃法律的制裁。科技本应服务于社会的发展,而非成为犯罪的温床。大家在增强法律意识,拒绝购买和使用非法面具的同时,也要提高警惕,加强家庭安全防范意识,共同筑牢社会安全防线。

文/晨报首席记者 叶松丽
通讯员 杨莹莹
图/闵行检察院

物资回收

渝水堂 高价收购
红木家具·老家具·字画·扇子·印章·像章·老服装·小人书·紫砂壶·玉器·瓷器·地址: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(近四川北路)
热线电话:65407260 13601926417
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

投放热线:22895373
(新闻晨报)综合分类、遗失、注销各类声明广告